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防疫須知※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2241 (791)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1-1

出席證號碼：

**791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6號1樓  
(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或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110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本公司名稱變更案。  
 4.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8.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791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 號

股東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外國股東應加填國籍/註冊地：

變更或更正欄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股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D122-Z791-2101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印 電話：(02)2586-5859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3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00,000千元，並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的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定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3)本次私募普通股的發行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屬屬合理。
(三)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辦理。
(四)私募特定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選擇目的：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本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客戶結構及市場行銷等競爭力。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產業各項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增進效率、擴大市場規模，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A.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B.目前應募人可能名單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應募人可能名單,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sts names like 林啟聖, 寶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大倫,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法人名稱, 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林子堯, 戴美芳, 日新聞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豐, 黃德一, 黃蘇梅, 黃玟婷, 黃湘婷, 陳珍盛, 黃雅琪. Lists percentages and roles.

- (3)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
(六)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的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的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九)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的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十)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相關資料」。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一)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無償配發員工。
2.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達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將於每年12月檢視是否滿足既得條件。當年度未達既得條件時，預計獲配之股份比率累計於次年年度預計獲配股份比率中，但於2026年12月仍未達既得條件時，將無償收回股份並辦理註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對象, 公司績效, 年限/比率. Lists 執行長 & 關鍵人才 and performance targets like 1.年度營收達到15億以上及轉虧為盈.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與本公司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議約及簽訂)，或與本公司規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1.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2.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請詳「民國111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五條第四項內容規定。(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一項規定認定之)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認定之，惟其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四)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111年4月1日收盤價45.4元擬制估量，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45,400千元；依既得條件，於民國112年至115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18,160千元、13,620千元及13,620千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89,602,306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民國112年至115年分別為：0.20元、0.15元及0.1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民國111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六條內容規定。(請參閱議事手冊)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議事手冊。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新北市林口區湖北里後湖17-6號1樓(林口區湖北市民活動中心)，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4.修訂「公司治理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110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名稱變更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5.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6.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7.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林啟聖董事、黃大倫董事、寶裕第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瓊董事、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朝豐董事、黃任翰獨立董事，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五、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簽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郵寄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編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4月26日至111年5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十、本公司如因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